

武汉市东西湖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东西湖区 2025 年度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有关办公室，局属有关科室（大队、中心）：

根据省、市秸秆综合利用工作部署，现将《东西湖区 2025 年度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武汉市东西湖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10 月 20 日



东西湖区 2025 年度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5 年度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农办〔2025〕28 号）要求，为进一步推动全区农作物秸秆科学还田和高效离田利用，提升耕地质量和加快培育秸秆产业，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5 年，全区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农作物秸秆还田示范面积 0.5 万亩以上，产业化利用 0.3 万吨以上。

二、重点工作

（一）推进秸秆机械化还田

按照“因地施策、分类管理，机械配套、规范作业”的总体要求，切实抓好秸秆科学还田。一是推动油菜、小麦等秸秆应还尽还，引导农机手在联合收割机加装秸秆切碎装置，促进农作物籽粒收割、秸秆粉碎还田一次性作业，根据后茬作物作业要求适时旋耕。二是充分考虑整地、播种、田间管理、病虫害防控、农民实施意愿等因素，分区域示范推广水稻秸秆翻埋、碎混、堆沤腐熟等秸秆科学还田技术，鼓励在冬季休耕地块结合天气情况，使用农用无人机施用秸秆腐熟剂，促进水稻秸秆高效高质还田。三是积极推广秸秆粉碎旋耕还田，引导农机手和农民低茬收割，

推动水稻、玉米秸秆还田与离田利用相结合，推广高效农作物秸秆打捆技术，留茬部分旋耕还田。

（二）加强秸秆收储体系建设

科学布局区域收储中心，逐步形成收储网络。鼓励已建、在建和新建农事（农机）服务中心积极拓展秸秆收储运功能；扶持壮大秸秆收储运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和经济人员队伍，支持收储人员兼职兼业，推动秸秆收储主体与种植大户、秸秆利用企业有效衔接，减少中间环节，直达产业链，降低收储运成本，规范秸秆收储流程。加强秸秆离田作业管理，完善操作规范，示范推广作业效率高、除土效果好的秸秆离田设备，引导秸秆利用主体收购低含土量秸秆，避免秸秆离田作业对耕地表层土壤造成损害。

（三）推进秸秆“五化”利用

1.肥料化利用：支持企业利用秸秆生产有机肥、生物菌肥等产品，推动秸秆“变肥”。鼓励企业开展秸秆与畜禽粪污等农业废弃物协同处理，生产优质有机肥料。加强对秸秆肥料化利用企业的扶持，在土地、资金、技术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提高企业生产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2.饲料化利用：积极对接以秸秆青贮、黄贮为主要饲料的肉牛、奶牛养殖规模企业，推动秸秆“变肉”。加强对秸秆饲料化利用技术的培训和推广，提高秸秆饲料的制作质量和利用率。鼓励企业建设秸秆饲料加工生产线，开发多样化的秸秆饲料产品，拓展秸秆饲料市场。

3.基料化利用：支持食用菌生产企业以秸秆为主要基料，推动秸秆“种菌变菇”。推进建设食用菌生产示范基地，引进推广先进的食用菌栽培技术和设备，提高秸秆基料化利用水平。鼓励企业开展秸秆基料化利用技术研发，开发新型秸秆基料产品，提高秸秆附加值。

4.燃料化利用：鼓励企业利用秸秆制作生物质成型燃料，支持热电厂、生物质气化站等场所以秸秆为主要燃料，推动农村能源提档升级。

5.原料化利用：挖掘需求潜力，引导企业以秸秆为主要原料开展板材纤材、造纸、编织等生产，推动秸秆高值利用。加强对秸秆原料化利用企业的技术指导和服 务，帮助企业解决生产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鼓励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开发高附加值的秸秆原料化产品，提高市场占有率。

三、资金使用

统筹使用近3年市级农业生态保护与修复专项资金70万元，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70万元，具体分配情况根据申报数量和验收结果进行分配。原则上秸秆机械化还田补贴金额不超过10万元，秸秆收储补贴金额不超过30万元，秸秆“五化”利用补贴金额不超过30万元，若单项资金有结余可打通使用，若单项申报数量超过补贴金额则按照申报数量按照比例分配资金。

（一）秸秆机械化还田。市级财政资金按每亩不高于30元的标准进行补贴。同一主体秸秆机械化还田、堆沤还田、全量深

翻还田、秸秆腐熟还田合计最高补贴额不超过 8 万元。申报主体还田面积可通过湖北省北斗智慧农业管理与服务平台中数据、土地租赁合同或其他能证明还田面积的资料等作为支撑材料。

（二）秸秆收储。按秸秆实际收储量给予每吨不高于 50 元的资金补贴，同一主体补助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示范主体应提供在本区内收储秸秆的凭据台账（如土地租赁证明或北斗作业证明或其他能证明收储面积的资料等）及秸秆销售票据（如收储秸秆自用则不用提供）等。收储点必须建有秸秆收储棚、防火设施、围栏、打捆机、运输车、地磅等必要的秸秆收储场地设备，同一建设主体补助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

（三）秸秆“五化”利用。年消耗本区秸秆量 1000 吨以上的企业，按照秸秆实际利用量给予每吨不高于 50 元的资金补贴，同一主体补助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示范企业应提供本年度收购秸秆的凭据台账，以清单形式真实反映销售秸秆者签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秸秆产地、交易日期、数量及金额、企业原料入库单等原始信息，作为落实奖补政策的依据。

同一主体秸秆收储补贴和“五化”利用补贴只享受其一。

四、组织实施

根据 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建设任务、资金存量、年度目标，从全区农业生产特点、秸秆资源状况、经济社会条件、农机具保有量等实际出发，将秸秆综合利用与土壤污染防治，空气质量改善、双碳工作结合起来实施本项目。

1.自主申报：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积极申报，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申报表、项目实施方案、承诺书及项目有关附件（含单位基本情况、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声明、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

2.街道审核：申报主体所在街道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把关，提出审核意见。

3.专家评审：项目业务科室进行审核后，组织专家对提交的申报资料进行区级评审，形成评审意见。

4.立项公示：经局党组会讨论研究确定通过后，在区政府网站公示拟定项目实施内容和实施主体的相关信息。经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的，及时组织实施。

5.项目实施：项目实施主体实施项目并做好实施过程票据、台账收集整理等工作。

6.项目验收：项目完成后，项目实施主体经街级验收通过后，由实施主体所在街道向区农业农村局提交验收申请，并附相关资料，包括：项目完成情况总结、项目实施区域图、土地租赁合同及票据复印件、现场水印照片等。

7.审计评审：区农业农村局组织第三方审计公司对项目进行审计，并组织评审验收，形成区级验收意见。

8.资金拨付：验收合格后，经局党组会讨论研究通过后，将验收结果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按相关流程据实拨付资金。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农业农村局成立秸秆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由局分管领导任组长，农业发展科、办公室、规划与产业科、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和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负责人为成员，负责秸秆综合利用及技术指导工作。局农业发展科负责组织项目申报、实施和验收；局办公室负责奖补资金的统筹、使用和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局规划与产业科负责指导农机规范化作业和开展农机补贴，加强湖北省北斗智慧农业管理与服务平台数据管理；农业综合执法大队负责加强农机、有机肥料等涉及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执法监督，结合执法工作开展秸秆综合利用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负责指导秸秆科学还田和综合利用技术。工作专班共同研究解决秸秆综合利用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形成齐抓共管、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二）强化项目监管。项目实施过程中，要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原料收购、产品加工和销售台账，加强对台账真实性、准确性的管控力度，确保资金补贴规范标准、额度清晰透明，保证财政资金发放有据可查、有理可依。要注重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安全风险隐患排查，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严防发生粉尘爆炸、机械伤人等事故，要加强对秸秆堆场、成品仓库等重点区域消防巡查力度，确保生产安全。

（三）严格资金监管。严格按照项目管理规定，强化资金使用过程监管，推动建立规范管理长效机制，杜绝项目资金违规使用，坚决防止和严惩套取、骗取、截留、挤占和挪用奖补资金的

违规违纪行为，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制定相关补助申请、审核、支付等工作程序，并严格按照制定程序拨付奖补资金。

（四）加大宣传推广。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微信群和 QQ 群等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宣传解读政策，使广大农民群众、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基层干部准确理解掌握政策内容，积极营造有利于政策落实的良好氛围。总结秸秆综合利用典型模式和成功做法，及时做好宣传推广工作，用技术指导、示范带动、效益吸引，逐步提高有效利用秸秆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五）做好信息调度。各涉农街道要扎实做好基础工作，建立工作台账，加强动态管理，及时掌握项目执行情况，并做好年度农作物秸秆资源台账子系统数据报送工作。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创新督导检查方式，及时妥善处理项目执行中的问题，重大事项要及时向区农业农村局报告。做好项目实施总结，全面总结分析项目执行情况、存在问题并提出有关建议。

附件：1.项目申报审核意见表

2.秸秆深翻还田技术指导意见

3.秸秆堆沤还田技术指导意见

附件 1

项目申报审核意见表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建设内容及资金筹措	
街道办事处 审核意见	我单位已对项目进行审核，该项目符合申报要求，同意申报。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区农业农村局业务科室 意见	我科室已联合街道对项目进行资料审核和现场核实，确认该项目符合申报要求，拟同意申报。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区农业农村局业务科室 分管领导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2

秸秆深翻还田技术指导意见

当前我市水稻、油菜、小麦秸秆以旋耕还田消化利用为主，此方式具有作业效率高、省时省力等优点，但秸秆长期旋耕还田会造成土壤耕层变浅、病虫草害加重、播种出苗质量下降、土壤蓄水保墒保肥能力降低。犁耕深翻可增加耕层深度，提高土壤的疏松性，促进土壤水、肥、气、热相互协调。为探索科学还田方式，现鼓励各区开展秸秆全量深翻还田试验示范，特提供如下技术指导意见。

一、作业季选择

我市稻油、稻麦周年两熟生产中长期采用旋耕作业的地区可采用夏秋两季犁耕深翻秸秆还田耕作方式。

粘土地区和新开（复）垦、新旱改水田块以及犁底层较浅的田块宜在秋季进行单季犁耕深翻秸秆还田耕作方式，以利水田保水及防止陷车。

二、作业要点

犁耕深翻秸秆还田作业应结合土壤性质、气候条件、种植特点及后茬作物等因素，合理配置机具、因地制宜选用犁耕深翻秸秆还田技术路线。

土壤含水率对犁耕深翻秸秆还田作业质量影响较大，土壤含水率过高，会加重拖拉机负荷，影响后续整地质量；土壤含水率

过低，会造成耕翻质量下降，甚至难以形成翻埋覆盖效果。夏季雨多时节（单次降雨量在 15mm 以上时），宜在雨停后土壤含水率适宜时进行耕翻作业；秋季稻茬田土壤含水率较高，且易受连续阴雨天气影响，水稻收获前需搁田、适时断水，使土壤含水率处在适宜范围。

（一）适墒作业（土壤含水率 $<25\%$ ）

1. 技术路线

（1）联合收割机适时收获、秸秆切碎均匀抛撒→犁耕深翻→施足基肥→适墒整地→机械播种、镇压→机械开沟。

（2）联合收割机适时收获、秸秆切碎均匀抛撒→犁耕深翻→旋耕施肥播种一体机作业（施足基肥）→机械镇压→机械开沟。

（3）联合收割机适时收获、秸秆切碎均匀抛撒→施足基肥→犁旋一体机作业→机械播种、镇压→机械开沟。

2. 作业要求：收割水稻时秸秆切碎、匀抛，秸秆切碎长度 $\leq 10\text{cm}$ ；耕深 18-35cm（初耕阶段宜浅耕），秸秆覆盖率 $\geq 90\%$ ；耕后地表平坦，播种后适墒镇压，根据播后土壤湿度情况选择是否耨水。

3. 机具配备：联合收割机配备秸秆切碎抛撒装置；根据铧犁数量和土壤情况配备相应的动力；1L 系列铧式犁、犁旋一体机等；旋耕机、圆盘耙；旋耕播种施肥（镇压）复式作业机、条播机等。

（二）高墒情作业（ $25\% \leq$ 土壤含水率 $<35\%$ ）

1.技术路线:

(1) 联合收割机适时收获、秸秆切碎均匀抛撒→犁耕深翻→晒垡→施足基肥→适墒整地→机械播种、镇压→机械开沟。

(2) 联合收割机适时收获、秸秆切碎均匀抛撒→铧犁耕深翻→晒垡→适墒旋耕施肥播种一体机作业(施足基肥)→机械镇压→机械开沟。

(3) 联合收割机适时收获、秸秆切碎均匀抛撒→犁耕深翻→晒垡→适墒整地→旋耕施肥播种一体机作业(施足基肥)→机械镇压→机械开沟。(适用于重黏土地区)

2.作业要求: 收割水稻时秸秆切碎、匀抛, 秸秆长度 $\leq 10\text{cm}$; 耕深 $18\text{-}35\text{cm}$ (初耕阶段宜浅耕), 秸秆覆盖率 $\geq 90\%$; 耕后地表平坦, 播种后适墒镇压。

3.机具配备: 联合收割机配备秸秆切碎抛撒装置; 根据铧犁数量和土壤情况配备相应的动力; 1L 系列铧式犁等; 旋耕机、圆盘耙; 旋耕播种施肥(镇压)复式作业机、条播机等。

三、注意事项

1.机收前 10 天左右断水, 遇雨及时排水, 土壤含水率 $\geq 35\%$ 时, 不宜进行犁耕深翻作业, 宁迟勿烂。

2.犁翻深度应根据当地土壤特性、原有土壤耕作层深度来确定, 一般以逐渐增加犁翻深度, 加深耕作层为宜。

3.机具作业前, 应做好犁铧的调整, 避免作业时出现立垡、回垡。

4.机具作业时，根据田块的具体形状确定作业路线，作业质量应达到：“深、平、透、直、齐、无、小”的七字要求：深：达到规定深度、深浅一致；平：地表平坦、犁底平整；透：开墒无生埂，翻垡碎土好；直：开墒要直，耕幅一致；齐：犁到头，耕到边，地头、地边整齐；无：无重耕、漏耕，无斜子、三角，无“桃形”；小：墒沟小、伏脊小。

5.稻秸秆还田强调播后适时、适墒镇压，确保种（根）土密接，促进壮苗。

6.肥料运筹在保持总氮量不变的前提下氮肥适当前移，在基肥中增施 10% 左右氮肥，以利于秸秆快速腐解。

7.健全沟系，排涝降渍，遇阴雨天气及时排出田间积水。

8.根据整地质量、墒情等因素合理调节播种量和播种深度，确保适宜基本苗。

附件 3

秸秆堆沤还田技术指导意见

当前我市各区水稻秸秆多以全量旋耕还田为主，据调查，连年全量旋耕还田会造成土壤耕层变浅、病虫草害加重、播种出苗质量下降等问题。为探索水稻秸秆科学还田方式，现鼓励各区开展秸秆堆沤还田试验示范，特提供如下技术指导意见。

一、适用范围

本技术指导意见适合双季稻、稻油、稻麦周年两熟生产地区水稻秸秆轻简化堆肥处理。

二、作业流程

（一）水稻种植。

（二）水稻机械化收割：宜选用加装相应的秸秆切碎装置的联合收割机，作业完成后，水稻留茬高度应在18厘米以下，秸秆切碎合格长度应小于10厘米，且碎秆撒布无堆积。

（三）搂草：水稻种植采用撒播方式则需使用搂草机将田间的秸秆搂成行，采用移栽方式则可省略此环节。

（四）秸秆收集：使用散草捡拾车将成行的秸秆直接捡拾集箱。

（五）添加发酵菌剂：在收集秸秆的同时，可直接在秸秆上喷洒发酵菌剂、尿素或碳酸氢铵等，也可使用沼液、人畜粪便代替氮肥。

(六) 秸秆堆沤: 将秸秆转运至附近田间地势较高区域卸草, 调节水分至 70% 以上直接堆肥腐熟, 发酵周期约 6 个月 (一茬作物生产时间), 发酵过程可翻堆一次。

(七) 堆肥还田: 使用撒肥机将肥料均匀撒施。

三、注意事项

(一) 堆体高度: 堆体高度以不超过 2 米为宜。

(二) 堆体湿度: 堆肥过程中应常常检查堆体湿度, 当湿度过低时, 应适时加水。

(三) 生产模式: 各区可引导有机肥厂与农户、经营主体合作, 在秸秆堆沤过程中按有机肥厂要求添加菌剂和氮源, 降低工厂化制肥成本, 节约秸秆运输和存储成本, 提高农户和经营主体收入。

